鲁人社字〔2022〕93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规范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化评价工作，确保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健全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意见（试行）》（人社部发〔2022〕1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实施征集遴选

（一）明确征集重点。社评组织征集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发布征集公告，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级实施。市级社评组织由各市（“市”指设区的市，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征集，重点考量相关机构评价场地、设施设备、题库建设以及考评员、督导员队伍等组织评价能力。省级社评组织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征集，除应具备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明确的遴选条件外，还应符合“产业代表性、评价专业性、行业权威性”要求，专家和评价资源丰富，职业技能标准和题库开发能力过硬，所申报职业（工种）应具有独特性、先进性、急需紧缺性。

（二）严把遴选条件。社评组织征集范围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以人才培养培训服务为主要工作职责，社会信用良好的企业、院校、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申报社评组织的不同主体应具备相应条件。有意愿在山东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全国性社评组织应符合我省及相关市遴选条件（社评组织遴选评估参考条件见附件1）。

（三）严格题库评估。申报社评组织应具备相关职业（工种）题库。题库资源应严格遵循现行职业技能等级架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社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符合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技术要求，做到标准统一、格式规范、更新及时。社评组织开发的题库资源经人社部门组织评估后，由统一建设的题库系统集中管理。

二、加强评价主体培育

（一）实施统筹规划。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劳动力就业状况和企业需求，对本地区评价职业(工种)进行规划布局。原则上，每个市1个职业不超过3家社评组织（技工院校除外）。具有区域特色、社会需求量大的职业（工种），可适度增加评价机构数量。各市应根据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新职业发布等情况，制定年度评价工作规划，每年11月底前报省厅备案。

（二）加强主体培育。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现有评价主体的支持培育。鼓励“十强产业”企业以及在地方特色产业集群领域中影响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革新能力领先、自主评价成效明显的龙头企业申请社评组织，为中小微企业和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大将技工院校培育为社评组织力度，支持技工院校通过社会培训项目、校企合作等，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

（三）拓宽评价范围。试点期间，社评组织初次申请备案评价职业（工种）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符合条件的社评组织，开展评价工作1年后可申请增加职业（工种）。职业技能等级原则考评五级至一级，根据申报机构条件赋予相应等级。工作表现良好且符合全省统筹布局要求的市级社评组织，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可向上推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估、备案后，列入省级社评组织。

三、落实属地管理原则

（一）规范申报管理。省属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可申请省级社评组织，也可申请市级社评组织。拟申请省级社评组织的，应先向登记机关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同意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评、备案。拟申请市级社评组织的省属和市属企业、院校、社会团体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民办非企业向登记机关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评估、备案。

（二）规范跨区评价。市级社评组织应在登记机关所在市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不得跨市开展评价。省级社评组织在登记机关所在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由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监管，评价结果纳入该市技能人才统计范围。省级社评组织在登记机关所在市之外设立考点的，须向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经评估备案后方可开展工作，并接受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管，评价结果纳入该市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三）全国性社评组织落地管理。为加强统筹管理,全国性社评组织应确立1个驻鲁分支机构，由其在山东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驻鲁分支机构应为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独立法人，其中，部门行业机构的驻鲁分支机构应通过正式授权方式确定并经人社部认可；非部门行业机构的驻鲁分支机构应为具有培训职能的全资子机构。全国性社评组织应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提交申请函（附件2），经同意后，驻鲁分支机构向登记机关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备案，在该市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接受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管，评价结果纳入该市技能人才统计范围。

四、加强评价质量管理

（一）加强队伍建设。社评组织要建立与评价职业（工种）、等级相适应的管理人员、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人员培养和储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评价专家队伍建设，通过在社评组织专家队伍中择优选择或面向社会招募等方式，建立一支专业能力强、结构合理、覆盖面广的评价专家队伍，为技能人才评价、题库建设、定期评估等提供智力支持。

（二）严格质量督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建立质量督导工作机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方式，运用数字化监测手段，加强对社评组织及其评价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上级人社部门可将在本级备案管理的相关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交由下级人社部门监管，也可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作为评价监管的重要补充。

（三）开展定期评估。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级备案的社评组织，自其备案之日起，每三年至少评估一次。评估以制度建设、认定实施、质量管控、舆情反映等为重点（评估内容参考附件3），结果向社会公开。实行社评组织目录清单管理，评估等次为合格及以上的，可继续面向社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评估为不合格的，退出社评组织目录。

五、夯实评价工作基础

（一）加强技术支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综合管理系统与考试、监管系统的有效衔接，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提供良好技术支持和高效便捷服务。加强技能人才与产业发展匹配支撑情况的统计分析，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优化技能人才发展结构和质量。

（二）严格证书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遵循统一式样和编码规则。社评组织应当自发证日期起3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的人社部门上传证书数据，通过审核并符合要求的证书信息可在技能人才评价网全国联网查询系统（www.osta.org.cn）、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www.sdosta.org.cn）查询。

（三）提供优质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社评组织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关政策的解读、咨询和服务，大力宣传高质量评价对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的促进作用。要及时了解社评组织的发展需求，改进优化服务流程，为社评组织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社评组织调整基础信息及评价范围有关工作流程》见附件4）。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化评价对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工作调研和制度建设，严密实施社评组织征集、遴选，做好相关评估、备案、管理及质量督导。社评组织要按照“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原则和有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评价主体责任，主动接受人社部门监督、同行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评价质量。

附件：1.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评估参考条件

2.关于XXX（全国性社评组织名称）驻鲁分支机构

XXX（分支机构名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的申请函（样式）

3.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

4.社评组织调整基础信息及评价范围有关工作流程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8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处）

附件1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评估参考条件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机构及人员配置 | 独立法人资格 | 提供法人证书、社会信用代码证原件。 |  |
| 评价主体条件 | 企业：应为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的规模以上企业（按统计口径），在本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备案职业（工种）、等级范围之内申报。 |  |
| 技工院校：应当具备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主体资格，在对本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 |  |
| 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应具备职业资格鉴定评价经验，所申报的职业（工种）应为本校开设的主体专业。 |  |
| 社会团体：应有符合条件且具备承担评价工作条件的单位会员，在其主体业务范围内申报。 |  |
| 民办非企业：应具有符合评价条件的自有场地和设施，在本机构开展的主要培训职业（工种）范围内申报。 |  |
| 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工作情况 | 在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领域具有广泛影响力，工作质量良好。 |  |
| 对申报的评价职业（工种）具有较为丰富的技能评价组织实施经验，评价人数达到一定规模。（本条款仅需社会团体提供） |  |
| 近2年内，与申报评价职业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规模不小于2000人次，提供培训过程材料及相应台账、影像证明材料。（本条款仅需民办非企业提供） |  |
| 专设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 有独立于培训工作的专设技能评价部门。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 | --- | --- | --- |
| 机构及人员配置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人员 | 有不少于2名专职考务管理人员。 |  |
| 有专职技术资源涉密管理人员并签订保密责任书。 |  |
| 有不少于2名专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 |  |
| 有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提供财务或会计相关证书原件。 |  |
| 考评人员 | 每个评价职业（工种）不少于3名专、兼职考评人员。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相关职业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应当具有规定的考评人员证件。 |  |
| 专家队伍 | 有不少于5名技术资源建设专、兼职专家。 |  |
| 专、兼职专家应当具有相关职业二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专、兼职专家应当具备参加设区市以上技术资源开发、修订或审定经验，并提供相应证明。 |  |
| 专、兼职人员管理 | 每位专职人员应当订立期限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保1年以上，每位兼职人员不得与3家及以上机构发生供职或聘用关系。 |  |
| 建立工作人员、考评人员、专家队伍基础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维护。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场地设备设施 | 场地条件 |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评价场所，用于评价工作的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m2。 |  |
| 办公场所、评价场所如为自有产权，提供不动产权证明；如为租赁场所，备案时至租期结束应当不少于3年，提供租赁协议。 |  |
| 有符合保密要求和我省题库运行管理规定的题库室、组卷审卷室、制卷储存室。 |  |
| 场所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规定。 |  |
| 设备、设施条件 | 理论考场按不少于100人标准机考考场配备，技能考场应当符合申报职业（工种）及等级对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要求。 |  |
| 有与机考要求相适应的计算机房。 |  |
| 固定工位、设施设备、辅助材料、工卡量具能满足评价需求以及安全、环保、计量要求。 |  |
| 技术资源 | 完备的技术资源体系 | 所申报的职业（工种）有对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评价题库。 |  |
| 所申报的职业（工种）题库符合命题标准，达到等级评价要求。 |  |
| 制度保障 |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制度 | 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核规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管理规定、题库运行管理规定、内部督导人员管理规定、考评人员管理规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场规则、收费管理办法等制度。 |  |
| 题库室及试题安全保密台账 | 有确保题库数据安全与网络安全的制度体系。 |  |
| 有题库室出入登记台账、题库电脑使用台账、试卷印制交接台账。 |  |
| 科学、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 有财务管理文件、内部质量管理文件、安全管理文件、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应急预案。 |  |
| 项目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服务保障 | 投诉举报 | 设立投诉举报、咨询电话，处理投诉举报工作流程清晰，服务态度好，反馈及时。 |  |
| 信息化管理 | 有信息服务平台并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栏。 |  |
| 档案管理 | 档案室、档案柜符合档案保存条件。 |  |
| 以往培训材料、评价材料、各类数据规范齐全，保存完整。 |  |
| 收费公示 | 收费标准合理并于信息平台或醒目位置公示。 |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可优先申报 | 职业技能竞赛 | 举办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或提供主要技术支持，举办竞赛的应当提供人社部门正式签发或会签的竞赛文件、目录，提供技术支持的应当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 考生或选手获奖情况 | 培训考生或选送选手获得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一、二、三等奖或荣获“山东省技术能手”称号，提供竞赛表彰文件或“山东省技术能手”荣誉证书。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履历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担任过设区的市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在开展五、四、三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条件基础上，开展一级、二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  |  |  |
| --- | --- | --- |
| 内容 | 要求 | 是否达标 |
| 考评人员 | 有5名及以上专、兼职考评人员具有相关职业一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
| 专家队伍 | 有3名及以上专家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获得过“齐鲁首席技师”等称号；  2.纳入全省职业技能评价专家库；  3.参与过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省级及以上行业标准开发工作；  4.担任过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长或技术文件主要起草人。 |  |
|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  可优先申报 | 获评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或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项目。 |  |
| 举办过省级技能竞赛或提供主要技术支持，举办竞赛的应当提供省级人社部门正式竞赛文件、目录，提供竞赛技术支持的应当由竞赛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  |
| 培训考生或选送选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  |
| 专、兼职考评人员或专家中有山东省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 |  |

附件2

关于XXX（全国性社评组织名称）驻鲁分支

机构XXX（分支机构名称）开展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工作的申请函（样式）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我单位（全国性社评组织名称）X年X月X日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备案号XXX（备案回执附后）。根据工作需要，现致函申请我单位驻鲁分支机构XXX（分支机构名称）在山东省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该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单位登记机关所在市、拟申请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工种）及等级。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驻鲁分支机构在山东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将切实履行评价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山东省、市相关工作制度和要求，自觉接受和服从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确保评价质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全国性社评组织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估内容 | | 评估标准 | | 得分 | |
| 项目 | 内容 | 评估得分取值 | 最高得分 | 自评得分 | 评估得分 |
| 一．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设完善情况（15分） | 1.1根据《山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管理规定与工作指南制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制度、办法。 | 1.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等级认定制度（5分）  2.已建立制度但不完善（1-4分）  3.未建立制度（0分） | 5 |  |  |
| 1.2根据规定配备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专兼职人员队伍，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考务人员、考评人员、督导人员、专家队伍等职责明确。 | 1.人员配备到位，职责明确（5分）  2.人员空缺，但职责明确（1-4分）  3.人员未配备（0分） | 5 |  |  |
| 1.3完善质量管理内控制度与应急预案。 | 1.已完善制度并规范管理（5分）  2.已完善部分制度（1-4分）  3.制度未完善（0分） | 5 |  |  |
| 二．技能等级认定制度执行情况（25分） | 2.1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依据职业分类、职业技能标准和评价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 | 1.能规范执行（4分）  2.部分执行(1-3分)  3.未执行（0分） | 4 |  |  |
| 2.2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试题（库）应用，按照《山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题库开发指南》进行命题，建立试卷保密管理制度。 | 1.能规范试题应用与保密制度（5分）  2.试题应用与管理有明显不足（1-4分）  3.未对试题应用进行管理（0分） | 5 |  |  |
| 2.3技能等级认定实施过程中理论、技能操作与综合评审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考评人员执行回避、轮换机制。 | 1.完全执行到位（4分）  2.部分执行到位（1-3分） 3.未执行（0分） | 4 |  |  |
| 2.4技能等级认定严格执行公示制度，即收费标准公示、认定结果公示，严格执行到位。 | 1.严格执行到位（4分）  2.仅执行一部分公示（1-3分）  3.未进行公示（0分） | 4 |  |  |
| 2.5规范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管理，严控证书制作、打印、盖章与发放各环节等。 | 1.完全按照规定执行（4分）  2.部分按规定执行（1-3分） 3.未执行规定（0分） | 4 |  |  |
| 2.6规范保存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事前、事中、事后各类资料，做到电子资料、文本资料双保存。 | 1.完全按照规定执行（4分）  2.部分按规定执行（1-3分） 3.未执行规定（0分） | 4 |  |  |
| 三．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开展情况（40分） | 3.1按规定开展社会化考生认定，评价机构在备案职业(工种)、等级和地域范围内开展活动。 | 1.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规范（5分）  2.按规定开展认定，认定工作不完全规范（1-4分） 3.未按规定开展认定（0分） | 5 |  |  |
| 3.2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公示的评价规范审核考生报名条件。 | 1.严格审核（5分）  2.部分按要求审核（1-4分）  3.未按要求审核（0分） | 5 |  |  |
| 3.3按要求制定计划公告与年度实施方案，等级认定计划发布和实际执行情况。 | 1.制定完善的年度方案，按要求发布计划公告，认定计划执行到位（5分）  2.年度方案制定不完善，部分认定计划未发布公告，认定计划未完全执行（1-4分）  3.未制定计划公告与年度方案（0分） | 5 |  |  |
| 3.4技能等级认定场地、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能为考生提供规范的考试环境，保障安全认定。 | 1.考场设备符合要求，考场环境有保障（5分）  2.考场设备需要进一步完善（1-4分）  3.场地或设备不符合标准要求（0分） | 5 |  |  |
| 3.5评价机构对接评价信息管理系统，确保评价信息真实、准确等方面的情况。 | 1.信息真实准确（5分）  2.信息不真实不准确（0分） | 5 |  |  |
| 3.6评价机构对接监管服务平台，现场网络连接顺畅、视频画面清晰、评价现场全覆盖、影像资料有保存等方面的情况。 | 1.完全按照规定执行（5分）  2.部分按规定执行（1-4分） 3.未执行规定（0分） | 5 |  |  |
| 3.7技能等级认定已备案职业（工种）＿个，已开展认定职业（工种）＿个，开考率＿%。 | 1.开考率为80%（含80)-100%(5分）  2.开考率为50%-80%（不含80)(3分） 3.开考率为20%-50%（不含50)(2分） 4.开考率为20％以下（不含20)(0分） | 5 |  |  |
| 3.8证书数据上国网情况：已发证人次， 已上国网人次，上国网占比 %。 | 1.占比为90%（含90)-100%(5分）  2.占比为80%-90%（不含90)(3分） 3.占比为70%-80%（不含80)(2分） 4.占比为60%-70%（不含70)（1分） 5.占比为60％以下（不含60)(0分）  不能上国网原因或写明存在问题，参考选项：  未满16周岁、职业（工种）、等级、申报条件、其他。 | 5 |  |  |
| 四．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管控情况（20分） | 4.1内部质量督导人员配备到位，能执行考前、考中、考后多维度监督。 | 1.完全执行到位（4分）  2.部分执行（1-3分）  3.未执行（0分） | 4 |  |  |
| 4.2接受人社部门质量督导，积极配合督导人员做好问题分析与整改，能配合查处违规问题。 | 1.完全执行到位（4分）  2.部分执行（1-3分） 3.未执行（0分） | 4 |  |  |
| 4.3接受公众监督。 | 1.公开监督电话（4分） 2.未公开监督电话（0分） | 4 |  |  |
| 4.4投诉处理措施。 | 1.投诉处理及时并反馈（4分） 2.投诉未处理无反馈（0分） | 4 |  |  |
| 4.5新闻媒体负面报道。 | 1.无负面报道（4分）  2.有负面报道且核实的（0分） | 4 |  |  |
| 五．加分项（20分） | 5.1参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开发编制。 | 1.已完成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开发编制，经省级人社部门审定通过的（10分） 2.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评价规范）开发编制中的（5分） | 10 |  |  |
| 5.2参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培训教材开发编写。 | 1.已完成培训教材（考试指南）开发编制，经省级人社部门验收通过的（10分）  2.培训教材（考试指南）开发编制中的（5分） | 10 |  |  |
| 六．一票否决情况 | 6.1备案申请或总结报告中故意提供虚假承诺、虚假资料，经核实的。 | 1.是  2.否 |  |  |  |
| 6.2内部管理混乱，重点岗位人员未配备，严重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评价工作。 | 1.是  2.否 |  |  |  |
| 6.3违规收取加盟费、报名费、贩卖技能等级证书等，涉及金额较大，被公众举报投诉或媒体曝光，社会影响恶劣。 | 1.是  2.否 |  |  |  |
| 6.4为参评人员或协助参评人员伪造申报资料或证件，纵容参评人员违规报名，经核实的。 | 1.是  2.否 |  |  |  |
| 6.5考场秩序混乱，有组织舞弊的。 | 1.是  2.否 |  |  |  |
| 6.6证书数据造假的。 | 1.是  2.否 |  |  |  |
| 6.7违反属地化管理要求，以任何形式在异地开展认定等其他有关严重情况。 | 1.是  2.否 |  |  |  |
| 社评组织自评结果 | | | | | |
| 自评得分： 评价结果： 是否愿意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社评组织负责人（签字）： | | | | | |
| 人社部门评估结果 | | | | | |
| 评估得分： 评估结果： 是否允许继续开展技能等级认定：  评估人（签字）： | | | | | |

注：1．评估表满分为120分，其中基础分100分、加分项20分。2．本表“自评得分”由社评组织填写，“评估得分”由人社部门填写。“评估结果”分别由社评组织自评和人社部门评估后填写，内容为：“优秀（108分以上）” “合格（108—72分）” “不合格（72分以下）”“一票否决”。

附件4

社评组织调整基础信息及评价范围

有关工作流程

一、变更单位基础信息

社评组织变更单位基础信息（含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需填写《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变更部分标红。变更内容经备案的人社部门审核确定并报人社部同意后，可在全国、全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查询。

|  |  |  |  |
| --- | --- | --- | --- |
|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清单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机构简称 |  | 备案号 |  |
| 机构类型 | 社会培训评价组织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 |  | 网址 |  |
| 地址 |  | | |
|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 | | |
| 职业名称 | 职业编号 | 工种/职业方向 | 级别 |
|  |  |  |  |
|  |  |  |  |

二、增加或变更考试场所

社评组织增加或变更考试场所，需经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确认，其认定活动实行属地化管理。

1、增加或变更条件

有固定的场所、考点管理人员、设备设施（含视频监控设备），开展认定职业（工种）须在申报范围内。

2、增加或变更程序

省、市级社评组织提交申请，由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评估，出具意见，评估结果存档管理。省级社评组织考点评估结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存档。

3、认定管理

社评组织要对所设考点加强指导和管理，确保考点规范有序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自觉接受考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监督管理。

三、增加或变更评价职业（工种）及等级

社评组织在规范有序开展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或变更职业（工种）及等级，需向备案的人社部门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评组织备案申请表》，申请增加的职业（工种）或等级需满足《社会培训评价组织遴选评估参考条件》所列相应级别条件要求，经备案的人社部门评估确认后，列入认定职业范围。

增加或变更职业（工种）应按照人社部门征集社评组织通知要求时间申报。增加级别应在每年6月、12月向备案的人社部门申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印发

校核人：李晓凌